衡南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财办农〔2023〕14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的通知）精神，我中心组织各业务股室,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一）省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湖南省财政厅下达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共10003万元，其中（湘财农指[2021]9188号）630万元；（湘财农指[2021]93号）247万元；（湘财农指[2021]94号）4053万元；（湘财农指[2022]18号）66万元；（湘财农指[2022]34号）13万元；（湘财农指[2022]35号）3138万元；（湘财农指[2022]64号）15万元；（湘财农指[2021]300号）1841万元。

项目实施涉及全县23个乡镇（办事处、片区服务中心）347个村，受益移民229088人次；培训移民1273人次。

（二）县级计划申报审批和绩效目标情况

1、计划申报审批

1）计划申报

衡南县项目计划申报是由县水利局根据资金计划文的额度，按照项目编制原则编报计划报送省、市备案，另计划文由县级两道审批之后下发项目计划。

1. 计划审批

清水[2022]48号关于下达我县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第一批(600外)项目计划的通知，下达资金1783万元。

清水[2022]48号关于下达我县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规划（600元内）项目计划的通知，下达资金4053万元。

清水[2022]48号关于下达我县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第一、二、三批遗留问题处理项目计划的通知，下达资金93万元。

清水[2022]48号关于下达我县2022年重点移民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下达资金630万元。

清水[2022]48号关于下达我县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第二批(600外)项目计划的通知，下达资金3101万元。

清水[2022]48号关于下达我县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困难扶助金及小水库扶助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下达资金81万元。

清水[2022]48号关于下达我县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监测评估专项工作计划的通知，下达资金15万元。

清水[2022]48号关于下达我县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三峡专资金工作计划的通知，下达资金247万元。

1. 资金分配

2022年度下达我县后期扶持资金共计10003万元。其中直补资金拨付资金2757.95万元，占年度后期扶持资金27.57%;后期扶持规划项目7245.05万元，占年度后期扶持资金72.43%。

2、绩效目标

目标1:发放2022年度直补发放移民43959人，发放资金2757.95万元；

目标2:完成美丽家园建设项目495个，投资金额4312.12万元。道路硬化维修、机耕道236KM，塘坝硬化维修18KM，修水塘205座，修水渠、渠道维修153.5KM，安装路灯988盏，管网铺设9750M。

目标3:完成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272个，投资金额1485万元。粮食作物4679亩，蔬菜种植510亩，经济作物4300亩，水产养殖1800亩，家畜养殖11736头，家禽养殖64000只。

目标4:完成培训项目10个，培训移民1273人次，完成投资金额185.1万元。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我中心组织各股室业务干部参加绩效评价培训会，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表册填写责任到人，佐证材料搜集整理，周密部署，按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我中心参照《湖南省衡南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编制2022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年度预算总额为10003万元。

（二）组织过程

衡阳市移民事务中心安排了此项工作后，我中心迅速召开了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成立了组织领导小组，任务划分到股室，责任明确到个人，有主管领导，有牵头股室,确立了完成时限，征求基层意见和建议，有序的推进绩效评价工作进度。

（三）分析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完成率100%。

1.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一）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度下达我县后期扶持资金共计10003万元。其中直补资金拨付资金2757.95万元，占年度后期扶持资金27.57%;后期扶持规划项目7245.05万元，占年度后期扶持资金72.43%。

2、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度省级下达我县后期扶持资金10003万元。其中直补资金2757.95万元，实际直补发放2757.95万元，后期扶持规划项目7245.05万元，2022年底支出247万元，占后期扶持规划项资金0.34%。截至2023年3月底后期扶持规划项目资金支出7134.78万元，占后期扶持规划项资金71.32%。

截至2023年3月底，项目实施完成856个，完成项目实施94%，验收项目94%。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县里成立了衡南县库区移民后扶领导小组，由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牵头，具体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实施、监督、验收管理和资金申请拨付等工作。

项目前期意见的征求，项目库的建设、设计、评审、计划申报、批复，项目的实施严格遵照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执行。对单体项目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和质量控制等进行严格管理。施工期间，项目建设单位不定期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接受移民镇村群众代表的监督。项目验收工作由我中心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参加单位有县财政局、移民镇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进行验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程序逐项目验收，采取看现场，听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汇报、审查工程资料等形式。确保竣工一处，验收一处，移交一处。同时，探索实践移民工程项目长效管护机制，村级落实管护人员，加强日常监督巡查，确保工程项目能够长久发挥效益。

2）资金安全

为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保证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规范合理使用，根据《会计法》、《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制定如下：

①直补资金

1.人员核定：衡南县各乡镇每年年底至次年元月上旬，各村组将将享受移民后扶直补资金的人员花名册、个人信息资料（姓名、账号、身份证号、家庭地址等基础信息）及人员变动情况上报至乡镇（街道），由乡镇对上述资料进行调查核实。

2.上报审批：衡南县移民中心对乡镇上报人员进行抽样调查，在对人员清册确认无疑义后，县移民中心及时将直补人口清册提交给财政局，同时逐级上报省市财政和移民部门审核和备案，并及时修改移民家庭档案和资金发放账册。

3.资金发放：衡南县财政局根据移民中心提供的享受移民直补名单及补助标准，通过金融机构以“一卡通”的形式一次性发放到移民个人账户。

4.档案整理：直补资金发放后，及时将资金发放数登记到移民家庭档案卡和资金发放账册上，并整理好直补资金发放相关资料，将批复文件、发放清册等装订成册，存档备查。 ②项目资金

1.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一是上级财政部门拨入衡南县的后期扶持资金全部进入财政局的国库集中支付专用账户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各级主管部门审核签字后，采用转账支付的方式拨付项目资金。

2.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向衡南县移民中心提出申请，并填写资金拨付审批表，经村民理财小组、乡镇人民政府和工程监理单位同意后，交衡南县移民中心工程计划股审核。

3.工程计划股签具意见后交资金绩效股，资金绩效股根据项目计划、经评审的项目预算、合同和工程进度验收或竣工验收情况进行审核。施工单位根据已审核的资金拨付审批表并开具税务发票，报衡南县移民中心负责人审批。

4.衡南县移民中心根据经以上程序签批的资金拨付申请审批表、税务发票、合同、工程进度验收或竣工验收情况等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将工程款通过银行转账拨付给村委会或乡镇，再由乡镇或村委会拨付至施工单位。

③建立项目专账

1.建设单位按项目资金使用建立专账，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截留或抵扣。

2.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资金审批、使用。认真做好记账、报账工作。

3.积极筹措配套资金，确保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任务全面完成。

3）监督检查

衡南县按照国家、省、市对后期扶持资金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接受了上级部门对后期扶持资金的监督检查。2023年3月，湖南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对衡南县 2022年度后期扶持资金实施情况开展了监测评估工作，对2022年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统计，对未完成项目原因进行了分析，通报了监测评估结果和意见，并提出了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4）绩效管理

为了更好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我中心成立了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由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刘素军同志任组长，副主任全昌盛、周海英、刘弟国同志任副组长，资金绩效股长陈小青协调相关股室自评所需的佐证材料，牵头股室为资金绩效股。成员有:办公室廖凌华，工程计划股邓少龙，法规培训股王志，资金绩效股陈小青。

我中心根据财办农〔2023〕14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的通知）精神，我中心组织各业务股室，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绩效目标43959人，实际完成值43959人；移民美丽家园项目495个，实际完成467个；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385个，实际完成362个；培训移民劳动力1273人，截止3月底实际完成培训1273人。

资金直补方面完成100%，项目实施886个，完成842个，完成比例95%，实际支付7134.78万元，支付比例71.33%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后，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00元。使库区移民村组的基础设施条件和收入得到改善，库区生态环境得到好转，库区成为宜居之地，移民幸福安康，安居乐业，库区和谐稳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走访移民群众进行民意调查分析,社会满意度达到98%以上。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

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存在的问题是县财政资金支付不到位。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要加大协调县财政资金支付力度，定期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五、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完成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

六、相关建议和意见

1、后扶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我县大中型水库大部分都是60年代前修建的老水库，由于当时只对搬迁的移民进行了规划，对淹地的没有规划，这与新水库设计规划时明显存在差别，由于淹地的人群没有搬迁，只是在耕地上就地进行了调整，造成人均耕地及生产资料少，再加上库区环境条件普遍较差，而按照移民后扶人口的界定要求，他们又享受不了后扶，现已搬迁的绝大多数比他们条件要好，还能享受到后扶，这样形成了明显的反差，对整个后扶工作无形中带来一系列的矛盾，影响了库区发展和稳定。

2、小型水库有待出台后扶政策。

我县小型水库及河坝的移民人数与中型水库相当，对小型水库的后期扶持虽然在国发17号文件上有明确要求，但一直没有出台相关政策，群众反应强烈，以致造成移民有大有小之说，对大中型水库后扶工作的推进也带来了影响。就目前小型水库的扶助金，实际上就等于过去小型水库的水淹粮补贴，尽管进行了调整，但仍然维持在原有的水平，“不平衡”的心态及矛盾不能得到有效的解决。